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，以下简称《解释 17 号》），就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。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解释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 17 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

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